

從事巡邏作業發生重摔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

一、行業種類：保全及偵探業（8000）

二、災害類型：不能歸類（19）

三、媒介物：其他（地板）（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公司課長張○○、發現者葉○○談話紀錄及解剖鑑定報告略以，114 年 4 月 25 日 21 時 30 分許，罹災者吳金隆從事巡邏作業期間因不明原因重摔倒地受傷，後由葉員發現並通報撥打 119 求助，並送至○○醫院救治，於 114 年 4 月 29 日 9 時 20 分許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吳金隆從事巡邏作業時，因不明原因重摔造成顱骨嚴重骨折、顱內出血、肋骨胸椎骨折、主動脈弓裂傷，引發腦挫傷出血、腦損傷、氣血胸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未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文件代替。
- 2.未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 （三）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八、現場圖片與說明：



圖片說明

罹災者吳金隆係於元亨利貞芎林金獅廠房展宏後門之巡邏位置附近被發現。